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簡宏彰

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江錦華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經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7 經 理 人 吳佳曉

08 代 理 人 李玲玲

09 李怡毅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19至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
14 1 及36號1、3至5、10、19~21樓、9樓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2 代 理 人 李昀儒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8 經 理 人 林建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簡宏彰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4 序。

25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理 由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4,820,815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29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30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3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為1輛汽車，債務總

01 金額則有4,820,81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
0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
03 請更生。

0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6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8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3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14 債調字第47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6 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8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9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
20 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
22 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23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4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6 更生程序。

2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恬安

04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債務人：簡宏彰）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4,820,81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4,523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7,152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75,099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5,214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4,36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6,356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6,76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2,82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9,491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46,339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15,255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8,347元。以上金額，合計9,471,721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9,471,721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5,000元（廚師）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24元	①存款：124元。 ②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於西元2014年出廠，車齡已逾11年以上，殘值甚微，故不計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